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函告，获悉何启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冻结)股数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启强	是	3,900,000	2018-9-10	2019-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已累计质押股份78,0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81%，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

3、 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